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部材料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9 号文）核准，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获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38,077,13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 元/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玖亿肆仟零伍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整（¥940,505,283.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2,193,652.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玖亿壹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918,311,631.4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说明
1	自主化核电站堆芯关键材料国产化项目	35,000	5,210	项目建设中
2	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00	500	该项目已变更，剩余 2750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通过增资取得西部新铝 8.33% 股权项目	2,835.53	0	尚未实施
4	偿还银行贷款	25,995.63	26,070	已完成
	合计	91,831.16	31,7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780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 12 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西部材料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能源环保用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28,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公司经审慎反复研究，不再实施该项目未完成部分的 27,500 万元投资，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32,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诺公司 2018 年下半年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2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若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2.9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保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九州证券对西部材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